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關於重選董事的下列決議案：
 - (1) 重選陳湘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余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李新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重選毛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香港境外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上述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相關限制或責任的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於此的法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且當前仍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類別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C)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5年5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而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6.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決議案所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為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